

高雄市內門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年7月24日高市內區民字第10630715000號函訂定

110年8月30日高市內區民字第110308322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內門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(二)本所農建課課長。
- (三)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(四)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- (五)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(六)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- (七)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- (八)市府警察局內門分駐所、中埔派出所及溝坪派出所代表。
- (九)市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第一中隊內門分隊代表。

- (十)市府衛生局內門區衛生所代表。
- (十一)市府環境保護局內門區清潔隊代表。
- (十二)臺灣電力公司內門區營業處代表。
- (十三)臺灣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代表。
- (十四)中華電信公司旗山服務中心代表。
- (十五)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。
- (十六)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代表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